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17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LOF）
场内简称	券商基金
基金主代码	501016
交易代码	50101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528,585.4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

	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 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2、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考虑信用等级、债券期限结构、分散化投资、行业分布等因素，坚持价值投资理念，把握市场交易机会。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并积极利用正股和权证之间的不同组合来套取无风险收益。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权证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
--	---

	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谨慎进行投资,追求较稳定的当期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45,912.95
2. 本期利润	1,781,041.8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86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712,722.0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14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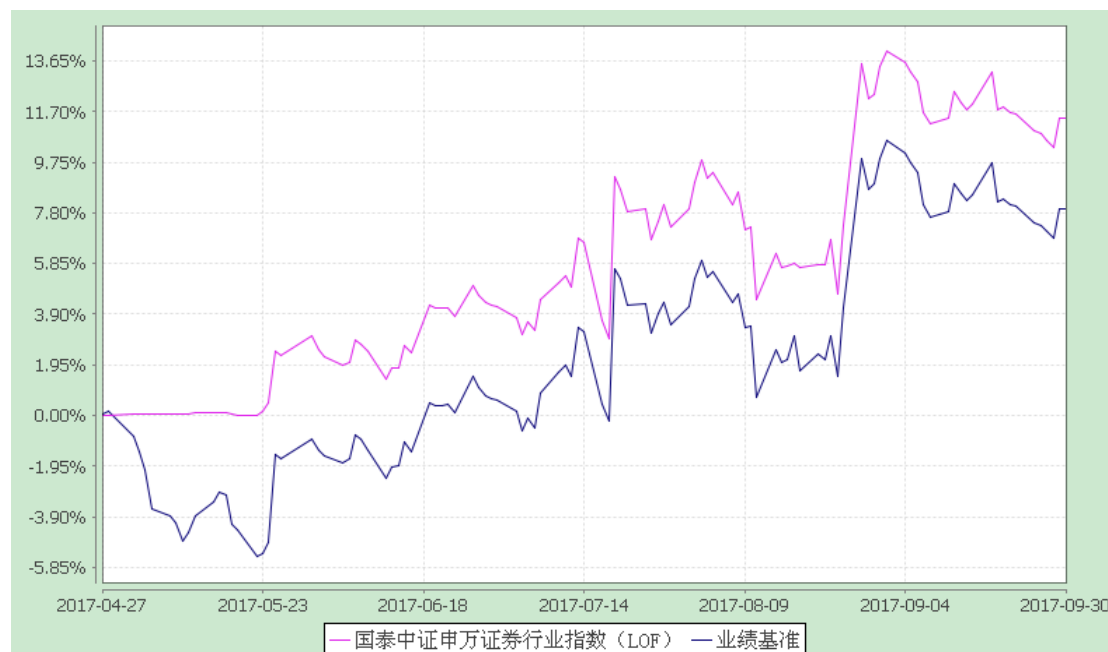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	业绩比较	业绩比较	①-③	②-④
----	------	------	------	------	-----	-----

	率①	率标准差 ②	基准收益 率③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6.98%	1.38%	7.29%	1.37%	-0.31%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9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4月27日，截止至2017年9月30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
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6个月建仓
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艾小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黄金ETF、国泰上证180金融ETF、国泰上证180金融ETF联接、国泰沪深300指数、国泰黄金ETF联接、国泰深圳TMT50指数分级、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中证军工ETF、国	2017-04-27	-	16年	硕士。2001年5月至2006年9月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6年9月至2007年8月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应用分析师；2007年9月至2007年10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7年10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高级产品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月起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兼任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4月起兼任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4月起兼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7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至2017年5月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年4月起兼任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

	泰国证 航天军 工指数 （LOF） 、国泰 量化收 益灵活 配置混 合、国 泰宁益 定期开 放灵活 配置混 合的基 金经 理、投 资总监 （量 化）、金 融工程 总监				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起兼任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8月起兼任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7月起任投资总监（量化）、金融工程总监。
--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受供给侧结构改革影响，以有色金属、钢铁、煤炭为代表的周期性上游行业表现突出；受新能源汽车双积分政策出台预期刺激，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主题表现不俗。结构上，受益风险偏好提升，估值和业绩匹配更佳的二线蓝筹表现靓丽。进入 9 月份，随着十九大的临近，市场的振幅大幅收窄，9 月份上证综指微跌 0.35%，区间振幅不到 2%。最终三季度上证综指上涨 4.9%，沪深 300 指数上涨 4.63%，中小板指上涨 8.86%，创业板指上涨 2.69%。

在行业表现上，申万一级行业中表现最好的有色、钢铁和食品饮料，涨幅分别为 28.13%、18.96%和 11.52%，而表现较差的为公用事业、传媒、纺织服装，分别下跌了 3.14%、3.09%、1.97%。

在市场风险偏好回暖的情况下，高弹性的券商股迎来阶段性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 2017 年第三季度的净值增长率为 6.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四季度随着十九大的顺利召开，市场将逐步聚焦到新一届领导层上任后政策落地所带来的相关行业和主题投资机会。随着三季报的公布，上市公司全年的业绩逐步明朗，估值将逐步切换到对于 2018 年的预期，业绩确定性强，符合中国经济未来方向的上市公司有望受到资金的青睐。

作为沪深两市首只跟踪证券行业的证券 LOF，本基金（501016）是把握证券行业投资机会的良好标的。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充分把握证券行业的投资机会。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过超过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125,819.59	91.26
	其中：股票	38,125,819.59	91.26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80,002.43	7.61
7	其他各项资产	470,939.90	1.13
8	合计	41,776,761.92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2 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8,125,819.59	93.6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125,819.59	93.6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284,544	5,175,855.36	12.71
2	600837	海通证券	310,418	4,587,978.04	11.27
3	601211	国泰君安	158,300	3,424,029.00	8.41
4	601688	华泰证券	106,482	2,408,622.84	5.92
5	000776	广发证券	104,723	1,987,642.54	4.88
6	600958	东方证券	113,020	1,815,101.20	4.46
7	600999	招商证券	77,533	1,658,430.87	4.07
8	601377	兴业证券	173,727	1,471,467.69	3.61
9	000166	申万宏源	220,274	1,284,197.42	3.15

10	601901	方正证券	148,521	1,277,280.60	3.14
----	--------	------	---------	--------------	------

5.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海通证券”、“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中信证券”、“方正证券”公告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根据2016年11月25日海通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部分营业部对恒生公司HOMS系统开放专线接入，客户通过HOMS系统进行分仓交易；部分营业部在明知客户身份存疑情况下为客户办理有关手续，并推介配资业务，在明知客户疑似从事配资业务后，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客户账户。在这些行为中，海通证券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对客户身份审查和了解的职能，未切实防范客户借用证券交易通道违规从事交易活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海通证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865.3万元，处以8595.9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和罚款。

根据2017年5月23日海通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海通证券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相关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拟对中信证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50.97万元，处以254.83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和处罚。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华泰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部分客户通过恒生公司HOMS系统、同花顺系统接入，华泰证券未按要求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华泰证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823.5万元，处以5470.6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和罚款。

根据2016年11月26日广发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部分营业部对恒生公司HOMS系统开放专线接入，广发证券未采集客户交易终端信息，未能确保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可读性，未采取可靠措施采集、记录与客户身份识别有关的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广发证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80.51 万元，处以 2041.54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和罚款。

根据 2016 年 7 月 28 日兴业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在推荐欣泰电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未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未勤勉尽责地对欣泰电气 IPO 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并未能审慎核查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证监会为此对公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1200 万元并处以罚款 2400 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078 万元并处以罚款 60 万元。

根据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信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信证券在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其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违反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相关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拟对中信证券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6165.58 万元，处以 30827.92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和处罚。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0 日方正证券发布的相关公告，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方正证券未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间关联关系等重要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办法。证监会拟对方正证券给予警告，处以 60 万元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和处罚。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106.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17.70
5	应收申购款	452,915.5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0,939.9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38,817.79
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1,559,574.10
减：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5,069,806.41
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528,585.4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
- 2、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8.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8.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